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展示型行情服务定价

(适用于中国大陆, 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展示型行情定价包括授权许可费和终端使用费, 具体定价如下:

授权经营范围	行情授权	授权传输方式	授权许可费	终端使用费
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	实时 level-2 行情	· 互联网等专线网络; · 无线; · 其他	· 一种传输方式: 45 万元/年 · 两种及以上: 75 万元/年	· PC 终端: 30 元/月/终端 · 无线终端: [1, 1000], 20 元/月/终端 (1000, 5000], 10 元/月/终端 (5000, +∞), 5 元/月/终端
	实时 level-1 行情	· 互联网等专线网络; · 无线; · 其他	· 一种传输方式: 30 万元/年 · 两种及以上: 45 万元/年	10 元/月/终端(暂免)
	延时 level-1 行情	其他	5 万元/年	---
	数据传输授权	---	12 万元/年	传输 level-1 行情用作非展示: 全部产品: 用户使用费 2500 元/月/用户或 420 美元/月/用户 利率类产品: 用户使用费 1200 元/月/用户或 200 美元/月/用户 权益类产品: 用户使用费 2500 元/月/用户或 420 美元/月/用户

注:

1. 中金所数据有限公司是目前中金所唯一授权开展中金所期货信息境内外经营业务的子公司;
2. 中金所数据有限公司受中金所委托对中金所行情经营进行管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传播和经营中金所的任何行情, 须向中金所数据有限公司申请相关经营许可;
3. 其他传输方式包括: 电视、广播、报纸、信息板、悬挂屏、计算机小工具、网页等渠道;
4. 获得中国大陆地区经营的信息经营机构可以申请获取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经营授权, 所申请的授权内容不得超过所获得的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营授权的内容, 并暂免收取境外授权许可费;
5. 获得实时 level-2 行情经营授权的机构免收相同传输方式的实时 level-1、延时 level-1 行情授权许可费, 获得实时 level-1 行情经营授权的机构免收相同传

输方式的延时 level-1 行情授权许可费；

6. 通过互联网等专线网络传输方式接收 level-2 行情的信息商，自首个许可有效期满 1 年之日起，每月应缴纳 PC 终端使用费不低于 1 万元；

7. 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无线终端使用费可享五折优惠；

8. 已获得我所 Level-2 实时行情经营授权的信息商，申请数据传输授权时，可免收数据传输授权费。

9. 获得授权的数据传输机构将 Level-1 行情数据转发给下游客户用作非展示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自用、交易、研究及其他（除指数等衍生用途外）等，此类客户为数据的最终用户，不得再将数据转发给其他用户。

10. 信息商申请额外行情席位价格为每席位 1 万元/年。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非展示型行情源数据

服务定价

(适用于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非展示型行情源数据服务可分为行情接入单元模式与指定机房模式两种，具体定价如下：

1、行情接入单元

非展示型行情源数据服务行情接入单元模式指的是在指定行情接入单元内接收并使用中金所非展示型行情。

产品	权益类	全部产品
服务使用费	24 万元/年/行情接入单元 7 万元/季度/行情接入单元 4 万美元/年/行情接入单元	24 万元/年/行情接入单元 7 万元/季度/行情接入单元 4 万美元/年/行情接入单元
技术服务费	6 万元/年/账号	

注：

1. 上述非展示型行情授权用途均不包含用作指数编制等衍生用途；
2. 行情接入单元：单一行情传输方在单一机房内直接进行非展示型行情传输的指定机柜范围；
2. 非展示型行情源数据服务仅限在指定行情接入单元内接收并使用，客户不得将源数据转发给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

2、指定机房

非展示型行情源数据指定机房模式指的是符合资质要求的持牌金融机构在通过审核的指定机房内（不含授权托管机房）接收、使用或经营非展示型行情。

指定机房许可用途可分为自用和转发两种，具体定价如

下:

经营方式	授权许可 费	自用应用使用费	用户应用使 用费	技术服务费
授权客户 自用	24 万元/ 年或 4 万 美元/年/ 账号	20 个免费应用, 超出部 分 2000 元/月/应用或 320 美元/月/应用	——	6 万元/年或 0.5 万元/月或 1 万 美元/年
授权客户 经营		20 个免费应用, 超出部 分 2000 元/月/应用或 320 美元/月/应用	2000 元/月/应 用或 320 美 元/月/应用	

注:

1. 上述非展示型行情授权用途均不包含用作指数编制等衍生用途;
2. 上述客户指获得中金所数据有限公司源数据自用或经营授权的机构, 上述用户指客户的源数据转发对象且是源数据的最终用户;
4. 应用指获取、处理或使用行情源数据的程序或设备, 包括将行情源数据用于非展示用途的应用及用于展示用途的终端;
5. 客户应建立应用管理系统, 对应用进行有效的管理, 防止通过使用行情源数据的程序或设备获取源数据;
6. 客户申请经营授权需具备或同时申请自用授权。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历史数据服务定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简称“中金所”）历史数据产品是指中金所数据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中金所上市合约的历史行情数据，具体定价如下：

数据产品类型	更新频率	近3年数据定价
每秒两笔行情历史数据（Level-2行情）	一秒两次	2400 元/月 400 美元/月

注：

1. 中金所数据有限公司受中金所委托对中金所行情经营进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经营中金所历史数据，须向中金所数据有限公司申请相关经营许可；
2. 中金所历史数据是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今（不含签约当月）的行情数据，历史数据费用需一次性支付；
3. 中金所历史数据仅限签约主体内部使用，禁止转发、转售或用作指数编制等衍生用途；
4. 自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以前的中金所历史数据可享八折优惠。